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自我评价如下：

一、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遵循的原则和目标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

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层次上应当涵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当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任何人不得拥有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特殊权力；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合理体现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7、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統，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检查；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资金管理、采购和付款、销售和收款、成本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和筹资、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同时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独立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方面的内控制度，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均有与其职能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对其权限和职责进行规范。管理层根据

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职能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具体负责风险管理，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在内控责任方面明确各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为内控第一责任人，自发主动地制定内控工作计划并监督落实。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将员工利益和公司发展进行结合，不断完善和迭代人才成长、发展和激励机制，帮助员工挑战、突破自我，拓展自身的能力边界，追求更高的目标和成就，由此推动员工自发主动地在研发创新、销售推进、成本节约、运营效率提升、创造价值等方面体现出更多的主人翁意识。

公司重视员工素质的提升，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日常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使员工能胜任其工作岗位，完善现有制度符合公司当前发展要求，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优化。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以质量求生存、靠管理求发展”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杰出於品质，特立於世界”的经营宗旨，专注主业，勇于创新。公司日常坚持培养员

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保持自省、自我超越，不断强健心智，始终以充满正能量的状态投入工作、热爱生活。公司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6）社会责任

公司把为社会创造价值，作为公司经营理念和经营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安全生产，合规经营，依法纳税，抓好内部经营管理，努力创造更多价值回馈社会，主动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目标的同时，认真履行各项法律法规，维护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注重保护生产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用绿色发展理念积极践行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公司日常经营中践行绿色低碳运营理念，持续进行技术改善，并通过各种辅助管控手段，不断降低能源消耗，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自身的力量。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识别及分析，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3、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具体如下：

（1）建立了内部控制的制度规范体系

为保证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有效进行，保护各项资产的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合法与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

①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

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与内部控制密切相关的制度规范。

②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办法》，并制定了明确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

（2）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等。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建立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机制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公司各业务活动、各部门之间通过具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不相容岗位职能适当分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②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事项，实行各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分别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③会计系统控制

依法设置财务部作为会计机构，配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会计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对公司财务管理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司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④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调拨、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各层次固定资产的权限，并制定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

⑤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制定生产相关的流程规范，对生产计划及执行、原材料及半成品管理、质检等关键业务环节进行管理规范，确保相关业务按规定程序执行，并得到适当的授权审批，确保生产环节符合公司的实际产能和发展需求，有效控制公司产品质量。

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的工作机制，管理层应当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3）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本公司在组织结构调整、部门职能完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资金管理、采购和付款、销售和收款、成本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报告。

①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严格遵循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岗位分工和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公司禁止由同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收据或发票的开具、网银的录入和审核、单据的报销和审核及其付款）。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严格坚持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货币资金的保管与收支账簿的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的保管与盘点清查、货币资金的会计记录与审核监督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公司按照规定管理印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公章的保管相互分离，并备有用印登记簿。

公司明确了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出纳对资金做到日清月结，每月月末盘点。公司每月获取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由会计负责审核，确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调节相符。

②采购和付款

公司为规范采购业务，制定了《采购和付款制度》。采购人员随时搜集市场

价格信息，建立供应商信息档案库，了解市场最新动态及各地区最低价格，实现最优化采购。凡大宗材料及主要零部件，由公司通过议价等形式统一采购，严控产品成本及质量。

对于付款，采购部与财务部按照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件办理付款业务，对采购发票、结算凭证、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严格的审核，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请款予以驳回。对预付款建立了审批制度，由付款人员填写付款申请，经所属部门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同意后，由财务部安排付款。

③销售 and 收款

公司制定了规范、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客户管理、合同签订、信用政策、销售发货、收款方式等一系列涉及销售业务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规定。在销售政策的制定及重大合同的签订方面，加大了财务部对合同评审、销售定价等的参与程度。在客户管理方面，销售部对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分类管理，财务部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收回。

④成本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成本内部控制制度》，成本管理的目标是合理控制成本，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成本管理要求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定期分析成本合理性。

⑤资产管理

为有效管理资产，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各部门负责对资产的保管、维护、保养，并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相关资产的直接接触，定期盘点，资产的转移和处置需经过相应的授权审批，确保各项财产安全完整。

⑥投资和筹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对外的投资事项，按涉及金额的大小，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并签订投资协议。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程序为：拟订合作意向；组织考察；进行可行性分析；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签订投资合同或投资协议；组织实施。

公司根据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定合理的资金需要量，考虑资金成本效益原则，确定合理的资本结构，采用发行股票、金融机构借款等不同筹集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发行股票需报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会批准。向金融机构借款由财务部负责，在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的年度授信额度内，财务总监根据筹资计划与银行洽谈并签订借款合同。

⑦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通过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控制。各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架构，独立进行相关经营活动，子公司定期向本公司报告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

⑧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明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并明确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保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效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2025年，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

⑨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等要求，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5年，公司仅发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业务，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⑩财务报告

为了规范财务报告，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本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依法设置财务部作为会计机构，配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会计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对公司财务管理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司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公司定

期编制财务报告，由公司负责人和财务总监确认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4、信息与沟通

信息与沟通系统是内部控制的重点，是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保障，直接影响着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经营目标与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高度重视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充分利用。公司采取互联网络、电子邮件、部门会议等多种方式，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收集系统和沟通渠道，贯穿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各公司与各部门之间，实现所需的内部信息、外部信息在公司内准确、及时的传递与共享。

公司还建立了外部沟通机制，通过客户座谈会、走访客户等多种形式，及时与客户沟通；通过供需见面会、订货会、业务洽谈等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沟通；通过及时向监管机构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及其变化，并相应完善自身的管理制度；加大与政府、市场监管、税务、法院、公安、交通等部门的联系，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传达企业有关资讯，从而对外部有关方面的建议、意见、投诉等信息及时的进行处理。

5、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相适应，能够对合法、公允

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表明公司可能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迹象列示如下：

缺陷程度	缺陷迹象
重大缺陷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5)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公司根据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导致的错报与利润相关的，以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及结合绝对金额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导致的错报与资产、负债相关的，以对资产总额的影响程度及结合绝对金额衡量。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列示如下：

项目	缺陷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 净利润的 5% 或 错报 < 200 万元	净利润的 5% ≤ 错报 < 净利润的 10% 且 错报 ≥ 200 万元	错报 ≥ 净利润的 10% 且 错报 ≥ 5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或错报<5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1%≤错报<资 产总额的5%且错报≥500 万元	错报≥资产总额 的 5%且错报≥ 1,000 万元
----------	---------------------------	-------------------------------------	---------------------------------

备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表明公司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迹象列示如下：

缺陷程度	缺陷迹象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发生非正常重大变化； (4) 媒体频现恶性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5)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6)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7)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8)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决策失误； (2)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4)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影响较大； (6) 造成较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 (7)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8) 其他对公司有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采用可能导致或已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衡量，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列示如下：

	缺陷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损失<利润总额的 5% 或损失<1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5%≤损 失<利润总额的10% 且损失≥100万元	损失≥利润总额 10%且损失≥300 万元
----------	---------------------------	--------------------------------------	-----------------------------

备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审计委员会评价。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缺陷事项，且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五、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8日